

通 知

敬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第一學月(含平時)成績經結算後，令媛於語文(含國文、英文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中，有四領域成績未達丙等(60分)，敬請貴家長持續督促令媛用心學習，以期畢業時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。謝謝您！

茲將本校國中部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中有關畢業證書取得之條文詳列於後，提供貴家長了解。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導師聯繫。

十二、本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第一次學月(含平時)成績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國語	英語	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

新北市聖心女中教務處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請-沿-線-撕-下- 年 月 日(週)前-繳-回-----

家長回執聯

本人 班 號 學生家長，已接獲學校轉發的期中學習預警通知單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特以此函回覆。

此 致

新北市聖心女中教務處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正楷全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